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5-00131 的 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学校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1501、1502、1504、1601、1602、1603、16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廖嘉怡；

电话： 18312481347；

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



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4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即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 此处不重复提供。)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附：商事主体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4605XE
注册号:	44030610346379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1501、1502、1504、1601、1602、1603、1604
法定代表人:	张天舒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7058.8235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12-2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4-0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民治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民治第一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福田第三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道县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泰和一期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泰和通显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福田第二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万安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吉安市井开区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修文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南山第三分公司(开业 (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12日10:21:20

3.1.2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附: 商事主体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网上公开)

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兴办实业；初级农产品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医院管理；停车场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农产品加工；畜禽生肉加工；普通货运；中西餐制售；糕点制售；预包装食品制售；生产经营面包、西点糕点（含裱花类）、饮品类产品；水果切制售；冷热饮品制售。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12日10:33:11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我司不适用）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我司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我司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2.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我司不适用）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____（企业名称），属于____监狱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____（企业名称），属于____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名称	证明材料	备注
1	光明区实验学校	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服务评价	
2	重庆理工大学	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服务评价	
3	南开大学	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服务评价	
4	渤海大学	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服务评价	
5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服务评价	

5.1 光明区实验学校

事业单位证明：详见下附国家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search.gjsy.gov.cn/wsss/view>

基本信息 | 年度报告 | 公告信息 | 公示抽查 | 行政处罚

■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570345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实施初中、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学历教育 小学学历教育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升路9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夏乐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2935.8万元
举办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有效期	自 2021年10月11日 至 2026年10月10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继续查询](#) | [返回首页](#)



5.1.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中，经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GMCG2024000169 A	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5500000.00	¥501000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伍佰零壹万元整(合计：¥5010000.00)。

注：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单位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合同一年一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服务期间如遇到政府政策调整，则应按照政策要求，采购人可提前依法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廖老师，联系电话：0755-27540777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李鸿辉，联系电话：18814377328



抄送：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

备注：1.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 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5.1.2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SZGMSYXX-01-2024-352

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
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

乙方：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

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升路 90 号

联系人：植晓明

联系电话：13924664560

乙方：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1501、1502、1504、1601、
1602、1603、1604

联系人：李鸿辉

联系电话：18814377328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项目编号：
GMCG2024000169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1. 2 项目编号：GMCG2024000169

1. 3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约 350 名教职工、4000 名学生提供餐饮加工服务。教职工包括早餐、午餐、晚餐三餐，学生餐为中餐。供餐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工作日、节假日值班、临时加班、寒暑假等。

1. 4 服务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合同一年一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服务期间如遇到政府政策调整，则应按照政策要求，甲方可提前依法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5010000.00 元（大写：伍佰零壹万元整），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的人工费用和技术费用等。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因执行本合同所涉税费皆由乙方承担。

1.6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 10 日前开具相关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当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甲方以对公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3066481013001330596

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龙新支行

1.7 付款额度：

1.7.1 学生食堂月服务费付款额度=学生食堂月营收总额*学生食堂中标价(万元)/1404(万元)。(注：学生食堂中标价为 379.63 万元；1404 万元为学生就餐规模预计年营收总额，即 4000 人*18 元/人/餐*195 天)。

1.7.2 教职工食堂服务费月付款额度=教职工食堂月营收总额*教职工食堂中标价(万元)/231(万元)。(注：教职工食堂中标价为 121.37 万元；231 万元为教职工就餐规模年营收总额，即 350 人*30 元/人/餐*220 天=231 万元)。

1.8 履约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 负责甲方食堂食品加工和日常事务管理，保证全体师生员工正常就餐和食品安全，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食品卫生安全法规的规范要求；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做好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和餐厨用具用品的消毒工作，保障食堂出品的食品卫生安全；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做好防火防盗的预防工作，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

2.2 饭菜质量：食堂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规范的质量要求，注重食品营养结构和风味搭配，确保热饭热菜供应服务，努力提高烹调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本行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4年 9 月 2 日



乙方（公章）：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4年 9 月 2 日



5.1.3 服务评价

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

感谢信

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我校自与贵公司签订食堂服务合同以来，在两天之内便安排所有工作人员到岗，确保食堂运营无缝衔接，为学校师生的餐饮供应提供了坚实保障。

贵公司于2024年10月派驻我校现场管理人员林炳辉经理接管现场工作以来，尽职尽责，爱岗敬业，在运营成本控制方面，成效显著。食材用量把控精准，水电燃气费用合理节约，在保障饮食质量的同时，实现了资源的高效利用，为学校节约了运营成本。小学部餐盒搬运工作繁重，贵公司员工不辞辛劳，每日按时将餐盒搬运上楼，风雨无阻，毫无怨言，为小学部师生就餐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受到家长好评。

贵公司在提升菜品质量与口味上不断提升。通过不断优化菜品质量，丰富菜单内容，学生食堂满意度达到72.53%，极大地提升了师生的就餐体验。

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够继续秉持“食材验收高标准，菜品出品高要求，人员服务高质量”的理念，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为全校师生提供更加优质、高效、贴心的餐饮服务。

在此，我们怀着诚挚的感激之情，向贵公司致以最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5.2 重庆理工大学

事业单位证明：详见下附国家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search.gjsy.gov.cn/wsss/view>

基本信息 | 年度报告 | 公告信息 | 公示抽查 | 行政处罚

■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理工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450381787L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实施高等教育,培养高级专门人才,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开展人才培养 开展科学研究 开展社会服务 开展大学文化建设 负责学校内部运行管理工作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红光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	刘小康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30000万元
举办单位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03月14日 至 2027年03月14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重庆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继续查询](#) | [返回首页](#)



5.2.1 中标通知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采购的 重庆理工大学花溪校区二食堂二楼学生特色食堂
联合经营服务（项目编号：2023FW-0044）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
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月维护费 7.3%，年保底费 120 万元/年，首期投资金额 413.4
万元。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招标单位洽商有关事宜并签
订合同。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 9 号力华科谷 A 区 501

邮编：400010

电话：023-67625016

传真：023-67718335

5.2.2 合同扫描件

重庆理工大学

花溪校区二食堂二楼学生特色食堂联合经营服务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2023FW-0044

甲方: 重庆理工大学

乙方: 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学生食堂(以下简称食堂)联合经营管理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联合经营管理合同的基本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约定联合经营的学生食堂为重庆理工大学花溪校区二食堂二楼学生食堂。

第二条 合同期限为5年,即从2023年9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乙方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概算金额对本合同约定的经营食堂进行装修改造,花溪校区二食堂二楼联合经营食堂于2023年8月30日前完成装修工作投入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将本合同提前终止,并不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装修完成后需达到消防和燃气公司标准,并验收合格。

第二部分 相关费用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公共设施维护费按当月营业额总和的7.3%计提,每月结算扣留到甲方(重庆理工大学)财务处账上。为此,乙方的所有经营收入均须按照一卡通的方式纳入总账,不得收入账外现金。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在高校食堂经营的免税手续,并向甲方提供乙方公司名称一致的结算开户行和账号,甲方将按此账号进行结算划转。

乙方承诺甲方每年120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的金额为年保底维护费,计算时间为每年的7月1日,如当年提取的月维护费总计金额未能达到此标准,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营业款中扣除,营业款不足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所差款项,扣款时间为每年的7月5日之前。

第五条 乙方必须于2023年9月1日前的首期一次性投入总计金额413.4万元(大写:肆佰壹拾叁万肆仟元),用于改善学生食堂。其中,花溪校区二食堂二楼学生特色食堂于2023年9月1日前投入必须不低于293.3万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叁仟元整)用于装

修和食堂的环境改善，另外不低于 120.1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壹仟元整）用于设备的添置。甲方对乙方添置设备投入实行过程化验收，即在添置设备过程中乙方邀请甲方进行实物验收、购物发票验证（提供甲方发票复印件）。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等部门的收费标准、收费时间缴纳相应的水电气费、垃圾清运费、物业综合公共设施维护费等应当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其中水电气费按照重庆市规定的相关标准收取，其他费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规定的标准收取。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缴清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中约定的公共设施维护费和相关费用，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应付之日起，每日按欠费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第八条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向甲方一次性缴纳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作为经营食堂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作为房屋及设施设备洁净、完好的基本保证以及按时缴纳综合公共设施维护费和乙方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合同期内，应由乙方缴纳的公共设施维护费、滞纳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逾期未缴纳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营业款中扣除，营业款不足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时，在合同期满且处理完合同期内发生的劳动、劳务纠纷等遗留问题并按期撤场后由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九条 合同存续期间，食堂的照明灯具、桌椅、厨具以及食堂内的其他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乙方办理工商、税务、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经营管理所聘用员工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考核管理及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经营范围主要为大众餐和风味特色菜品，补充自营食堂的业态和菜品的不足，满足师生更高层次的餐饮需求。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大众餐占比不低于 30%，特色菜及其他经营档口营业额之和所占比例不得超过总营业额的 70%（根据窗口产生的一卡通营业额数据为准）。如超过此标准，甲方每月有权按照超出部分的 20%的金额给予乙方违约处罚。乙方所有经营品种的确定、新增和变更必须经过基建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同意后方可执行。

乙方不得从事餐饮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得经营超出自身经营条件的餐饮项目。乙方在

规定范围内的经营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每次壹万元的标准给予乙方违约处罚。

第十三条 乙方的经营时间为全年营业，每天为 6 点至 23 点。经营区域仅限于联合经营场地之内，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外出售卖食品，不得外出送餐。乙方在清晨和夜间经营的时候不能有太大噪音等影响周边师生休息的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每项每次伍佰元至壹仟元的标准给予乙方违约处罚。

第十四条 乙方的经营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制定的《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制定的相应规章制度。乙方如有违反，因此产生的罚款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还可以在此基础上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第十五条 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营风险，同时承担经营过程中的食品卫生安全等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规定和要求，保证食品卫生，杜绝食物中毒发生。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按照学校要求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把好饮食卫生“四关”“三白”“二消毒”“一留样”。四关，即进货关、拣洗关、烹饪关和消毒关；三白，即窗口和加工操作人员要穿戴好帽子、口罩和工作服；二消毒，即洗手消毒和抹布消毒；一留样，即熟食留样记录。食品和环境卫生，必须达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学校检查的标准和要求。乙方必须加强防火、防盗、防恐怖投毒、防霉变、防食物中毒、防过期食品、防疾病传染工作，承担“六防”工作不力的所有责任。认真落实天然气、电力、机械设备、食品采购进货、库房保管等的管理责任，扎实实地进行餐具消毒工作，杜绝偷盗、投毒和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尤其要落实操作间进出人员的管理，做好防恐工作。

第十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食堂全部或者部分转租、转借或其他任意形式转交给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经营。否则甲方立即收回经营权并扣取全部履约保证金，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卡通消费刷卡系统，乙方的任何一个售卖窗口不能直接收取现金，否则经查实后甲方有权按照每次壹万元标准给予乙方违约处罚。若当月发现 3 次以上收取现金没有入账的情况，则扣除当月营业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

第十八条 为保证师生员工正常用餐，乙方应当于早、中、晚三餐用餐人数较为集中时开足服务窗口，缩短师生等候时间。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作息制度做好就餐保障工作，遇特殊情况（包括寒暑假、法定节假日、接待任务等情况）应配合相关工作安排，进行供

节严重者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经营合同。

第四十三条 乙方必须做好内部人员管理，包括安全和稳定的管理。若因内部员工工伤、工资报酬、供货商、合作商、贷款纠纷等情况出现上访事件，每出现一次将扣除不低于壹万元的违约金，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四条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书的要求和规定，对不服从甲方管理，无故不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的，每次扣取壹仟元至壹万元的违约金。

第六部分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第四十五条 在本合同期满或者解除后，甲方没有回购乙方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的义务，也不用补偿乙方进行食堂装修的费用。乙方应当对食堂进行装修改造部分恢复原状，没有按照要求恢复原状的，改善增设他物的所有权均无偿归属甲方，甲方同时保留向乙方追索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管辖。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知晓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合同所涉及的文本作为本协议的副本，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1：基建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各食堂经营管理与服务考核制度
(重理工基后饮〔2023〕5号)

附件 2：基建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食堂经营管理日常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 3：基建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食堂经营管理合同期满考核指标

附件 4：廉洁承诺书

甲方：重庆理工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陈圆圆 韩博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红光大道69号

电话：15310649350

签约日期：2023.7.11

乙方：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义贵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义贵

联系人：秦义贵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融创金茂时代 19-2-1

电话：15882710335

签约日期：2023.7.11

5.2.3 服务评价

履约评价表

学校名称		重庆理工大学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u>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具体情况说明		管理水平优异,请继续保持.			
意见 (盖章)		 日期: 2024年1月24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3 南开大学

事业单位证明：详见下附国家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search.gjsy.gov.cn/wsss/view>

基本信息 | 年度报告 | 公告信息 | 公示抽查 | 行政处罚

■ 基本信息

名称	南开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13593721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 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本科学历教育 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博士后培养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
法定代表人	陈雨露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捐赠收入
开办资金	101475万元
举办单位	教育部
有效期	自 2023年01月16日 至 2028年01月16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继续查询](#) | [返回首页](#)



5.3.1 中标通知书

天津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单位，在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食堂联合经营项目（招标编号：NK2021D030F（1700-2143JJBH0552））第一标段的投标中，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贵单位所投八里台校区学二食堂一楼对外联合经营中标，服务期限：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书后30日内到南开大学相关项目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对合同条款进行磋商。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采购单位：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5.3.2 合同扫描件

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学二食堂一楼联合经营合同书

南开大学食堂联合经营合同书

甲方(校方): 南开大学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招标编号:NK2021D030F (1700-2143JJBH0552)),乙方获甲方所属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学二食堂一楼学生食堂的承包经营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南开大学膳食服务中心(甲方指定的学生食堂管理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江献忠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转租给第三方,不得经营学生餐饮以外的业务,不得擅自停业。乙方运营服务方案需与乙方投标文件相一致,入场前再次书面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入场经营。

运营服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总体监控方案,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餐厅环境管理方案、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成本控制方案、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以及其他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措施、质量管理、监控体系及说明材料。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切实履行招标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作出贡献。

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学二食堂一楼联合经营合同书

二、经营标的及合同服务保证金

第五条 甲方所属 八里台校区学二食堂一楼 学生食堂位于 八里台校区；
总建筑面积 1100 m² 左右； 装饰情况： 见食堂现场。
设备设施见双方移交明细清单（见附件 3）。

1. 甲方对乙方开放该食堂经营市场并以清单中设备作为合作投入，甲方负责食堂原有设备原有位置水、电、燃气正常使用，负责房屋本体的维修维护工作。

2. 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对食堂进行必要改造，改造不得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所有改造方案需交甲方审定后执行。其中： 水、电、气改造由甲方负责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改造完成后甲方将科学核定乙方投资额，改造工程金额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购置物品金额以商品购销合同金额为准。乙方如需自行购置设备，须提前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品牌、数量、功率、规格、合格证书等书面申请，由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食堂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将未经批准进入食堂的设备清走。合同履行届满后，乙方须将自行购置的设备于 7 日内搬离学校，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了设备的所有权，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投资风险，合同到期后不得以未收回投资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合同到期后甲方收回 八里台校区学二食堂一楼 经营管理权，改造后的装修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破坏，改造后的乙方投入设备归乙方所有，乙方可自行拆除转移。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服务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拾壹万（¥110000）元整。在合同签章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完成。甲方每月按照南开大学食堂量化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有不达标项目，按约定从营业额中进行罚款和调整结算周期。

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学二食堂一楼联合经营合同书

合同期满，符合本合同第49条规定，并在乙方撤离之日起10日内，退回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被处罚的未达标罚款不再退还。

三、联合经营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承包期限：自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

甲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按合同约定以“零租赁”形式提供经营场所。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进场前甲方负责将基础设施破烂部分及厨房用品一次性维修保养好配齐，交付乙方使用。上述物品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名加盖公章）后，交乙方使用，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自然损耗除外），乙方负责赔偿。

承包期内，食堂内的用具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承包区外的设施维修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经营食堂使用的水费、电费、燃气费、蒸汽费、按上级有关文件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执行。如遇政府调整以上价格标准，由双方协商做相应调整。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缴纳物业管理维修费用（公共费），经营时间不足半月按半月计算，超过半月按整月计算。食堂爬虫消杀等运维费用由乙方承担，公共区域的设施维护和维修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经营品种及价格：

1. 乙方售卖食品的价格和分量，按照津教委【2012】4号文执行。
2. 乙方设置特价菜区，根据甲方有关要求保质保量供应，每餐特价菜不少于6个品种。
3. 乙方的定价和经营品种随甲方的管理要求进行变动，甲方对乙方所售卖

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学二食堂一楼联合经营合同书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双方出现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1. 食堂的经营时间根据校历双方协商安排，每天营业时间为：

八里台校区： 八里台校区：

早餐：6:30----8:30 早餐：6:30----9:30

午餐：10:30----13:00 午餐：10:30----13:30

晚餐：16:30----19:00 晚餐：16:30----19:00

第六十条 在合作期内乙方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报市教委备案壹份。

第六十二条 合同期内政府上级文件规定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依政府文件执行。



甲方地址：南开区卫津路94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明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1501、1502、15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赵丽君

电话 022-23507876

电话：186203890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账号：4000026619201546691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5.3.3 服务评价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南开大学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意见 (盖章或签 字)		 日期: 2023年8月10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4 渤海大学

事业单位证明：详见下附国家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search.gjsy.gov.cn/wsss/view>

基本信息 | 年度报告 | 公告信息 | 公示抽查 | 行政处罚

■ 基本信息

名称	渤海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1000046300346X3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汉语言文学、教育学等有关部门规定学科的学历教育，教师资格培训与学术交流。
住所	锦州市高新区科技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164667.85万元
举办单位	辽宁省教育厅
有效期	自 2023年08月15日至 2028年08月14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继续查询](#) | [返回首页](#)



5.4.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LNJY-FWCS-20230510

项目名称	渤海大学松山校区一食堂一层学生餐厅经营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名称	渤海大学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416-3716765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1501、1502、1504		
联系人	赵永刚	联系方式	18620389091
中标(成交)内容	渤海大学松山校区一食堂一层学生餐厅经营权		
中标(成交)价	大写: 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每年 小写: ￥910000 元/年		
合同签订期限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备注			

采购代理机构:



2023年6月12日

5.4.2 合同扫描件

渤海大学学生餐厅委托经营合同书

渤大招合字(2023)第110号

甲方: 渤海大学

乙方: 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经渤海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辽宁君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就甲方学生餐厅委托乙方经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项目内容

1. 经营地点: 渤海大学松山校区学生一餐厅一层。

2. 经营项目:

(1) 热食类制售、冷食类制售、自制饮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不得销售非自加工的食品和三无产品,只能出售加工后的成品。

(2) 松山校区一食堂一层学生餐厅以基本伙食为主,特色风味为辅餐厅。成交供应商至少保证基本伙占30%,必须有特价菜及免费汤,1-2元特价菜至少保证4个,免费汤要保质保量,保证至开餐结束。

基本伙指导价格:

- ① 三 素一份米饭 6元。
- ② 一荤一素一份米饭 7元。
- ③ 一荤二素一份米饭 8元。
- ④ 二荤一素一份米饭 9元。
- ⑤ 二荤二素一份米饭 10元。

(3) 本层餐厅北侧区域一食堂二部为清真回民餐厅,应设有基本伙和特色风味,必须按少数民族政策规定及民族习俗约定的范围经营(必须设有回民厨师)。

3. 餐厅面积: 本层餐厅建筑面积2700余平方米,含更衣室、库房(在楼下)、洗消间、粗加工间(在楼上),其中冷荤间(在楼上)、米饭间和女更衣室与二楼承包商共用。

4. 经营区域范围: 乙方经营场所为售卖区以内,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在公共就餐区从事加工、销售活动。

二、合同期限

1. 委托经营年限: 5年。

2. 本次签订合同期限: 起止时间为2023年7月学生放暑假之日起至2028年7月学生放暑假之日(以校历为准)。

三、食品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食品安全索证索票要求,进行台账记录,专人记录、专人管理,有关资料必须依法保留2年。

2. 乙方每日必须安排专人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工作及索证索票制度,采购肉、蛋、水产品(不得加工贝类)、蔬菜、调味品、速冻食品等原料,要确保质量安全、溯源倒查,要把握运输、贮存、交付使用环节,确保食品安全。

3. 乙方采购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管理政策及规章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大宗物资采购有关政策)。

4. 乙方所雇佣从业人员（含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必须是食品行业），方可上岗。乙方所有在岗从业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晨检制度，每日到岗后应做好体温检测并如实记录，患有妨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必须离岗处理，待身体健康恢复后方可重新上岗。乙方需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服从学校管理，服务态度良好，不能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乙方从业人员要服装整洁、禁戴首饰。
 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冷荤间加工操作管理制度，冷荤间加工刀具、案板、盛放容器必须单独使用、定位存放。
 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加工操作规范》有关要求，加强清洗粗加工、成品制售和原料贮存管理。配备必要的加工、洗消、贮存等设备设施。严格执行色标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禁止混用、混放。加强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冷藏、冷冻设施应及时除冰、除霜。
 7. 生产经营物资应分类、分区、分隔存放，不得将工具和食品原料混放。生产经营物资要做到离地、离墙存放，要求距离 10cm 以上。
 8.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害生物防治及消杀工作，与二楼同步进行。每年固定作业六次，即每学期开学前、寒暑假放假后、五一假期和十一假期。固定作业期以外，以实际需要开展有害生物防治作业。
 9. 乙方应严格执行卫生防疫工作，每年定期组织三次环境卫生整体消毒工作，即每学期开学前和五一假期，确保整体环境安全。做好每日通风换气工作，遇有疫情爆发，按防疫要求随时开展整体环境消毒工作。乙方要配备必要保洁设备（如洗地机等），做好每日餐厅全面的卫生保洁工作，不留任何死角。
 10. 不得使用转基因食用油，禁止滥用食品添加剂，面食类制作以使用酵母为主。
 11.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上墙，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总体要求，严格落实政府职能部门和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专项检查，严格落实、整改到位。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留样管理，当日制作菜品必须依法保留 48 小时，确保食品安全可溯源。
 13. 乙方严格执行餐具具清洗消毒要求，采购洗涤剂必须符合 GB/T9985-2000 及《辽宁省 2019 年餐具（含果蔬）用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有关要求。
 14. 必须依法进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工作
- #### 四、装修改造施工要求
1. 乙方需按校方提出的装修改造项目及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制定装修方案及装修效果图，其中回民餐厅要体现民族特色。并按投标时的方案深化设计后进行施工。乙方在装修前装修方案须经学校和本地卫监、消防等相关部门批准，装修装饰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消防、环保要求，同时须经甲方审验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批合格后的方案进行有关设计、改造，装修改造必须符合消防安全、燃气安全、供电安全和食品安全要求，装修改造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监督管理。装修完成后必须经学校、本地卫监、消防、燃气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科学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和安排施工进度，保证在学校规定的营业日期前保质保量完成装修改造施工。更改装修方案须经双方同意，未经许可进行的装修、改造，甲方有权利拆除，乙方需要赔偿为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必须做好进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要求，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协调。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破坏建筑主体结构，涉及给水、排水、供电、供暖、燃气、卡机、消防改造前必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经专业技术人员审核后，方可实施。不在施工场所内吸烟、不酒后作业，乙方负有安全施工责任。
 3. 乙方必须在土建作业、电路改造、设备吊运、拆除作业、焊接作业、用电安全等方面加强管理，特殊工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例如：电工、电焊工、架工。
 4. 改造后的经营场所必须满足《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加工操作规范》及消防要求，达到

12. 乙方有义务承担相关费用，有义务按时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管理费等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13. 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汇报经营情况，虚心接受师生对餐厅经营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师生的监督，尽力满足合理化要求和接受合理化建议。

十二、其它

1. 合同期满后或因故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对墙面附着物和不可拆卸部分拆除（迁），墙面附着物和不可拆卸部分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在经营期间遇供电、供水、供气部门因工作需要停电、停水、停气，给乙方经营带来不便、造成损失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处置。

3. 乙方应保证一日三餐正常供应（准时、足量、优质），菜品制定价格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制定统一规格、材质菜牌），所供菜品要满足不同消费需求。餐厅所有原材料均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供应商，乙方付费。经营过程中乙方不能对档口既收管理费又提取营业额的百分比。

4. 乙方所配备专业管理人员要保持在岗，更换重要管理人员需要做好与甲方的对接工作，保证餐厅生产经营平稳进行。

5. 当甲方在校学生人数由于放假、实习、毕业或其它教学安排原因发生变化时，对乙方的营业收入造成影响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 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的内容及在本合同的签定、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在未经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散发、传播或转让所了解到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

7.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协商善后处理。

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若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10.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能协商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锦州仲裁委员会裁决，本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渤海大学学生餐厅经营违约行为处理标准》，该标准如遇修订，按修订后内容执行。

2. 《一食堂一层装修改造最低要求》

3. 学生就餐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甲方：（章）

单位地址：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 19 号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5.4.3 服务评价

履约评价表

学校名称		深圳大学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整体服务满意</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合作至今,配合度极佳,响应度高,日常菜品制作积极 辽阔保持,合作愉快!!			
意见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4年6月28日</div>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5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事业单位证明：详见下附国家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search.gjsy.gov.cn/wsss/view>

基本信息 | 年度报告 | 公告信息 | 公示抽查 | 行政处罚

■ 基本信息

名称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52807L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原发性科技创新研究及以研究生为主体的高层次人才培养，为深圳服务。《通讯/计算机/软件/建筑/环保/材料/机电一体化/生物/化学》学科学历教育;学位管理;博士后培养以及相关的科学研究、专业培训;学术交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水路2279号
法定代表人	李路明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举办单位补助)
开办资金	105948万元
举办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清华大学
有效期	自 2022年08月02日至 2027年08月01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继续查询](#) | [返回首页](#)



5.5.1 中标通知书

公开招租结果通知书

交易机构: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 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受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委托,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于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4日对2023年度深圳大学城荷园二食堂经营项目进行公开招租(项目编号: JC1Z2300970)。在挂牌期间, 仅产生1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根据相关法规和本次挂牌公告的约定, 本次招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确定最终承租方, 成交结果如下:

出租标的名称	2023年度深圳大学城荷园二食堂经营项目		
计算租金面积	1612.00 m ²	出租期限	5年(2+3模式)
交易服务费 (人民币元)	56420		

承租方应当在交易机构出具《公开招租结果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联交所收到交易服务费后向承租方开具相应发票。

承租方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若在出租方以电话或函告方式通知承租方后, 仍不到出租方处签订合同的, 出租方有权没收承租方的保证金, 对该物业重新招租。

(以下无正文)

交易机构: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5.5.2 合同扫描件



目录

第一章 甲、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第二章 食堂场地及设备使用	3
第三章 经营资质和许可情况	9
第四章 食品的加工、销售及食品安全责任	10
第五章 违约条款、扣取保证金规定和免责条款	14
第六章 履行合同双方的承诺	17
第七章 附则	19
附件 1:	20
附件 2:	21
附件 3:	23
附件 4:	24
附件 5:	27

甲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乙方：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²⁰²³年度深圳大学城荷园二食堂经营项目招租公告（招租编号：JC1Z2300970）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章 甲、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招标文件等对乙方的承包经营活动实施监督。

1.2 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能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或出现师生对食堂经营服务严重不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出经营服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根据师生意见，要求乙方改善和提升食堂伙食质量与服务质量。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食堂正式营业前投入不低于乙方在投标书上承诺的食堂装修升级金额即伍拾万元整（小写：¥ 500000.00）用于荷园二食堂的装修升级，并在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终止）不对此项费用的支出向乙方提供补偿或者赔偿；

2、甲方的义务

2.1 保证房屋无产权纠纷，交付乙方使用；

2.2 提供基本的运行条件和设施设备；

2.3 负责承担食堂大型维修改造费用；

2.4 负责食堂日常经营的管理，主要包括出品、菜价、服务质量、就餐环境等；

2.5 广泛听取和搜集师生对于乙方管理及服务的意见、建议；

2.6 督促乙方丰富供应品种、稳定饭菜价格、保证食堂服务质量；

2.7 处理相关突发、敏感、群体事件；

2.8 组建由师生代表共同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食堂的各项服务，对食堂的卫生、菜品、菜价、菜量、进货渠道、加工流程等进行核查；并向全体师生公示；

2.9 定期组织人员对食堂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食堂卫生环境、原材料质量、进货渠道、食品加工流程等方面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2.10 合同终止时，完成乙方退出经营时的退场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要求甲方对食堂建筑主体进行维护；

1.2 对甲方的监管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所有许可和经营资质；

2.2 乙方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购买足额的餐饮场所责任险、消防安全责任险（投保险种及投保金额按照投标时所提供的承诺书执行，保险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人民币）；

2.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食堂正式营业前投入不低于食堂装修升级投入承诺书上承诺的金额用于荷园二食堂装修升级，并签署《深圳大学城荷园二食堂餐装修升级投入承诺书》（附件 1）。乙方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得对食堂装修升级部分的支出向甲方提出补偿、赔偿或者装修物品产权的请求；

2.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监管和考核；

2.5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乙方应及时回复并进行相应整改；

2.6 全面履行本合同要求。

第二章 食堂场地及设备使用

第三条 场地情况

甲方同意将深圳大学城 荷园二 食堂（经营面积约 1612 平方米）的场地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第四条 场地用途

1. 场地用途为餐饮加工及销售服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给第三方使用。

2. 乙方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场地用于为甲方教职员、学生提供早、中、晚及夜宵等餐饮服务。

3. 严禁任何形式的转租或分租场地，严禁在食堂内随意另设摊档或占用食堂外围区域进行经营活动。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3年09月01日 至 2025年08月31日。首个两年合同到期且经过考核合格，可续签 3年 至 2028年08月31日。合同到期后，甲方另行组织招标。

特别提醒和说明：本合同签署采用“2+3”模式，首个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设置考核，考核合格方可续签 3 年，合同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

第六条 设施设备情况

甲方同意将本场地内的餐厅设施设备、厨房设备、餐桌椅等固定资产一批（以设备清单为准）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乙方要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及盘点，保护配置的资产完好，如有遗失，乙方需按原价赔偿，如有损坏由乙方折价赔偿，折旧期限按照《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财资规（2011）5号）执行。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增加的设施设备、所有餐厨具及消耗品均须由乙方自行购置。

第七条 相关费用

1. 场地租赁费用：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

2. 设备折旧费：甲方投入的设备免收折旧费。

3.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 ¥200000.00）。合同期满，在乙方无违约以及赔偿损坏财物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交回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且乙方完全履行退场义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无息返还。

4. 食品安全管理风险金

4.1 收取方式。为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控，督促乙方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法规和制度，甲方从乙方每月刷卡消费额中固定提取贰万元作为食品安全管理风险金。

4.2 使用。针对乙方食品安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双方按照合同约定以

甲方的各项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以确保依法经营。

第三十九条 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内容与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所有内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均应遵守。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及协议效力溯及乙方实际进场之日。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双方各执叁份。

第四十一条 合同所属附件 1-5 是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双方另行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若该文本格式、内容同法律法规相抵触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清华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林海

日期：2023 年 08 月 29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1501、1502、150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林海

日期：2023 年 08 月 29 日

5.5.3 服务评价

履约评价表

学校名称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继续保持.			
意见 (盖章)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六、应急能力

6.1 配送保障能力

6.1.1 租赁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KX43H

授权代理人：郑由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社区龙尾路171号牛门地工业园厂房

515B2

联系电话：1353729989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账号：41024500040022668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1501、1502、1504

联系电话：13322626725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诚信、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车辆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车辆

1.1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详细、具体见附件

1.2 甲方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依法享有出租权。租赁车辆登记在甲方名下，车辆登记证书由甲方保管。

二、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无限期年，从2012年1月1日至无限期。但本合同需甲方交付车辆全部合格，并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合同方可生效。并从实际生效日起算租赁期限及租金。

2.2 如乙方项目点撤场，本租赁合同同步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期内，乙方可根据业务体量等实际情况，增减租赁车辆台数。如遇增加租赁台数，乙方提前5日书面告知甲方，租赁价格按照本协议同型号价格执行。如遇到减少租赁台数，乙方提前5日书面告知甲方，同时，乙方将相应台数车辆归还甲方。双方按照减少后实际租赁车辆履行支付租金等相关事宜。

三、租金及支付

3.1 月租金为(大写): 捌万元整 元, (小写) ¥ 80000 元。(租金包含保险、税费,甲方需给乙方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结算账期(租金): 每季度支付一次, 乙方需要提前支付半年租金。

3.3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 名: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账号: 41024500040022668

四、车辆维修保养

4.1 车辆租赁期间, 严格按照《保修手册》规定进行保养维修。在保修期内产生的维修项目按照车辆生产厂商三包索赔政策进行维修; 超过保修时间的, 按照维修收费标准收取维修费(以维修服务站的收费为准), 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由非人为造成的车辆自身故障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保修期内)或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无法行驶的(享受保修政策), 提供救援或上门维修的, 不收取上门服务费。

五、道路救援及代替车辆费用的承担

5.1 车辆租赁期间, 非道路交通事故导致车辆不能行驶或不能正常行驶的, 甲方提供道路救援服务。经鉴定非甲方车辆原因造成的, 由乙方支付道路救援费用。因其他导致车辆不能行驶或者不能正常行驶需要道路救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5.2 因事故(非车辆自身故障引起的)导致车辆不能行驶或者不能正常行驶, 需要甲方提供替代车辆的, 替代车辆不收租金。

六、甲方的义务

6.1 保证交付乙方前车辆车况良好, 相关证件有效齐全。且保证交付车辆满足乙方实际需求, 如交付车辆不合格, 甲方负责整改、更换, 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交付。

6.2 承担因车辆问题导致乙方在租赁期内无法使用的车辆替换工作。

6.3 提供租赁期间的车辆保险(投保项目: 车辆投保机动车交强险, 商业保险(保险额人民币 100 万元))。

6.4 按时交付租赁车辆。

6.5 按照约定购买交强险和商业险, 乙方应当配合。

6.6 按照约定甲方需免费提供两个充电桩, 若乙方租赁车辆超过 12 台以上需再增加 1 个充电桩。

七、乙方的义务

7.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过桥、过路费，高速通行费，充电费，停车费，维修费，违章罚款、扣车费，交通事故诉讼费、误工费、交通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车辆外观、颜色；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在车身打广告，退还车辆时，乙方有义务撤下广告。

7.2 乙方应合法使用租赁车辆，租赁期间不得转租、质押、抵押租赁车辆；不得超载，酒驾、醉驾、毒驾，不得利用该车辆进行非法及犯罪活动；不得将车辆交予无驾驶资质的人员驾驶，不得违法经营。

7.3 在车辆租赁期间，乙方被确认是因违反交通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甲方车辆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自行处理，违章罚款及扣分均由乙方承担。如未处理导致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应严格按照车辆的核定载重进行使用，如因超载原因造成的车辆损坏及违章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5 乙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进行充电操作所使用的充电环境必须要符合国标快充标准，达到标准后方可进行充电操作。

7.6 乙方在租赁车辆期间，因使用租赁车辆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按照法律规定由保险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不足赔付部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车辆质量问题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7.7 乙方及乙方指定的驾驶人员应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手续及准驾资格，否则，若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以该理由而拒绝理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相应后果。

7.8 租赁期满后，应及时归还租赁车辆给予甲方并保障车辆的完整性。

7.9 乙方退还车辆时，甲方应按退车流程对车辆进行检查，如有损坏，缺失部件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7.10 租赁车辆年审事宜，年审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配合把车开到指定地点年审完成。

八、保险

8.1 车辆租赁期间发生事故的，乙方应做好现场保护工作，保留相关的证据，在事故发生后的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和甲方，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立刻通知交警部门。

8.2 在车辆投保的险种内发生事故，应当向保险公司申请赔付。因乙方主要原因导致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由乙方承担不予或不能赔付的全部损失；保险理赔的金额不足以修复、修理

租赁车辆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由第三方负责赔偿。

8.3 在车辆投保险种外，发生事故造成车辆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由第三方负责赔偿。

8.4 车辆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构成交通肇事罪构成人身损害的，可向保险公司在保险赔付的范围内进行索赔，保险理赔金额不足以赔偿的，应由乙方赔付。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由第三方负责赔偿。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车辆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月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滞纳金。逾期达到 1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1.2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收回车辆或解除本租赁合同，如有违反，退还乙方已支付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并赔偿乙方无车辆配送导致的损失（如另行租赁车辆支出的交通费、价高部分等）。

9.2.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按照月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三每天计算滞纳金。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车辆：

- a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车辆转租、抵押、质押的；
- b 乙方违法经营或者从事犯罪的；乙方醉驾、酒驾、吸食毒品后驾驶车辆的；
- c 驾驶人无驾驶证或者不符国家规定的驾驶资质的其他情形的；
- d 非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或其证照被第三方扣押，或者乙方对租赁车辆被盗窃、灭失有重大过错的
- e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义务，经甲方通知后拒绝整改的。

十、车辆交还

租赁期满，乙方应当在合同到期当日向甲方返还车辆，将车辆开至甲方指定交车地点，甲方按照交车流程进行验收。

乙方应将符合下述全部条件的车辆交还给甲方：车辆上的全部违章（包括罚款与扣分）及其他所有行政处罚处理完毕。

十一、合同生效

11.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时表示对本合同之各项内容及内容所涉法律关系均已了解明悉不存在歧义。乙方认真阅读了以上合同全部条款，并对合同内容理解，承诺严格遵守合同

规定。

11.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预留地址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法院或者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EMS、特快专递等合法方式向预留地址进行送达。若无人接收或者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文书自退回之日起即视为送达。

11.3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

车辆保险凭证

甲方：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日

乙方：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日

附件：车辆信息附表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1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粤B78UJ9	冷藏车
2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粤B0QZ21	冷藏车
3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粤B917WG	冷藏车
4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粤B01JD0	冷藏车

5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粤 BCT5448	冷藏车
6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粤 BCT9391	冷藏车
7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粤 BDX2381	冷藏车
8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粤 BDC0239	冷藏车
9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粤 B961WX	冷藏车
10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粤 B56DK3	冷藏车
11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粤 B0QZ21	冷藏车
12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粤 BC922D	冷藏车
13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粤 B86JR8	冷藏车
14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粤 BCB5316	冷藏车
15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粤 BC23098	冷藏车
16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粤 BE51158	冷藏车

6.1.2 有效期内的行驶证

1、粤 BDX2381 (2025年8月)



RRXqP6rh1+WD/3BNu16zKQ==3586035

编号:



* 4 4 0 0 6 4 3 1 9 8 7 6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KX43H		
2. 登记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登记日期	2024-08-19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江淮牌	
7. 车辆型号	HFC5046XLCEV1-2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J1EKBBRXR1110418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PT244N0030X56A0		12. 发动机型号	TZ220XSJ200	
13. 燃料种类	电		14. 排量/功率	ml/ 130 kw	
15. 制造厂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595	后 1560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LT 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1 片	
21. 轴距	3365		22. 轴数		
23. 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260	高 336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015	宽 2100	高 2200	mm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100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4-07-30		
			34. 发证日期	2024-08-20	

第2页

2、粤 BDC0239 (2025年9月)



4QGfcF+rYpJv00YqkmH6g=-3586054

编号:



44006383846*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KX43H		
2. 登记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	3. 登记日期	2024-09-23

粤BDC0239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燕台牌
7. 车辆型号	YT05042XLCKEFV341A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YT040045R2001470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97024010062	12. 发动机型号	TZ190XS036HD01
13. 燃料种类	电	14. 排量/功率	ml/ 120 kw
15. 制造厂名称	潍柴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614 后 1551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LT 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5 片
21. 轴距	336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990 宽 2260 高 3310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080 宽 2100 高 2100 mm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150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货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4-09-07

33. 发证机关章

34. 发证日期 2024-09-23

第 2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粤 BCT5448 (2026 年 4 月)



E1q0Rd/7fzwJz20n+e0vYQ=3586534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登记证号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KX43H		
	2. 登记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 登记日期	2025-04-24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BCT5448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燕台牌	
7. 车辆型号	YTQ5042XLCKEEV341A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YTDAAD49R2001472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97024010058		12. 发动机型号	TZ190XS036HD01	
13. 燃料种类	电		14. 排量/功率	ml/ 120 kw	
15. 制造厂名称	潍柴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614	后 1551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LT 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5 片	
21. 轴距	3360 mm		22. 轴数		
23. 外廓尺寸	长 5990 宽 2260 高 3310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080 宽 2100 高 2100 mm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150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驾驶室载客	-- 人	29. 准牵引总质量	-- kg	30. 使用性质	货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5-03-17	33. 发证机关章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4. 发证日期	2025-04-24

第2页

4、粤 BCT9391 (2025 年 12 月)



bpmjv8UhzeKsBhwD/0opJg==3586534

编号:



* 4 4 0 0 6 5 8 3 3 6 6 - 2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KX43H		
II	2. 登记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登记日期	2024-12-27
III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BCT9391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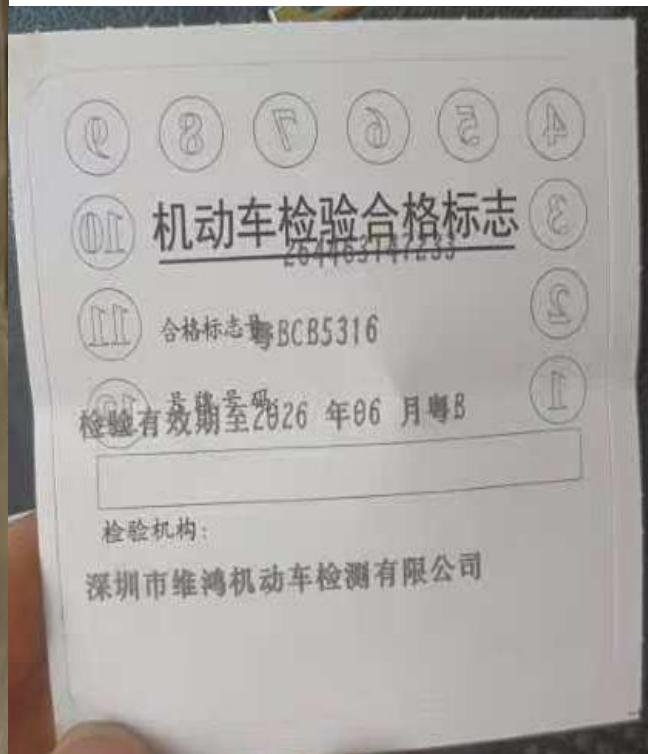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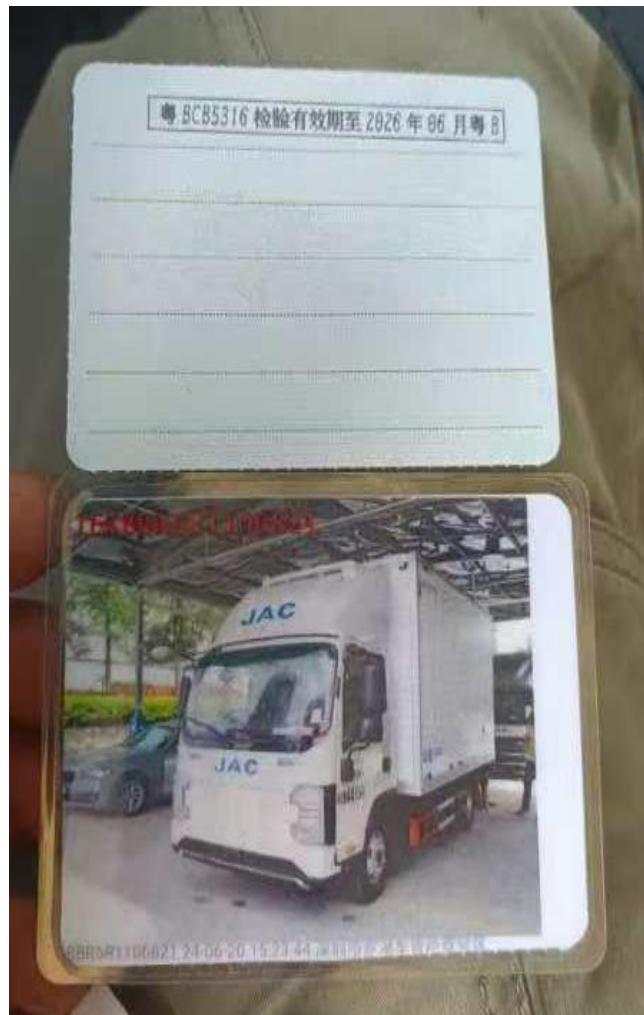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燕台牌	
7. 车辆型号	YTQ5042XLCKEEV341A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YTDAAD44RZ001475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97024010065		12. 发动机型号	TZ190XS036HD01	
13. 燃料种类	电		14. 排量/功率	ml/ 120 kw	
15. 制造厂名称	潍柴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614	后 1551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LT 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5	片
21. 轴距	336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990	宽 2260	高 331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080	宽 2100	高 2100 mm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150 kg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货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4-12-11	34. 发证日期	2024-12-27

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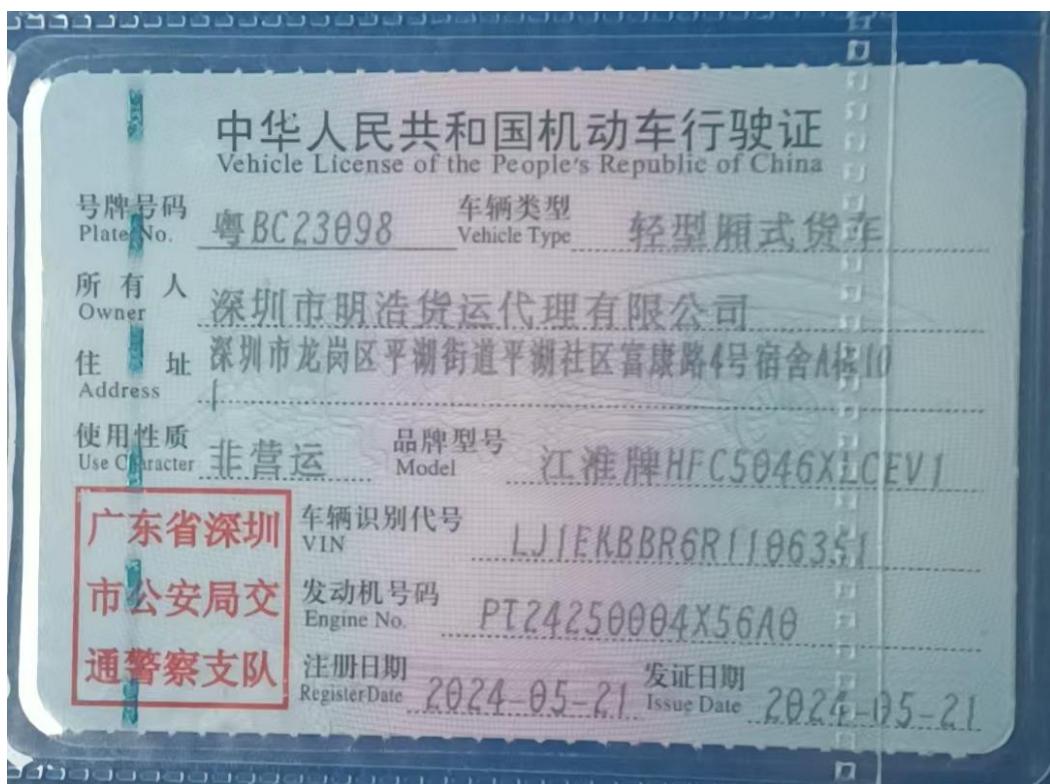
5、粤 BCB5316 (2026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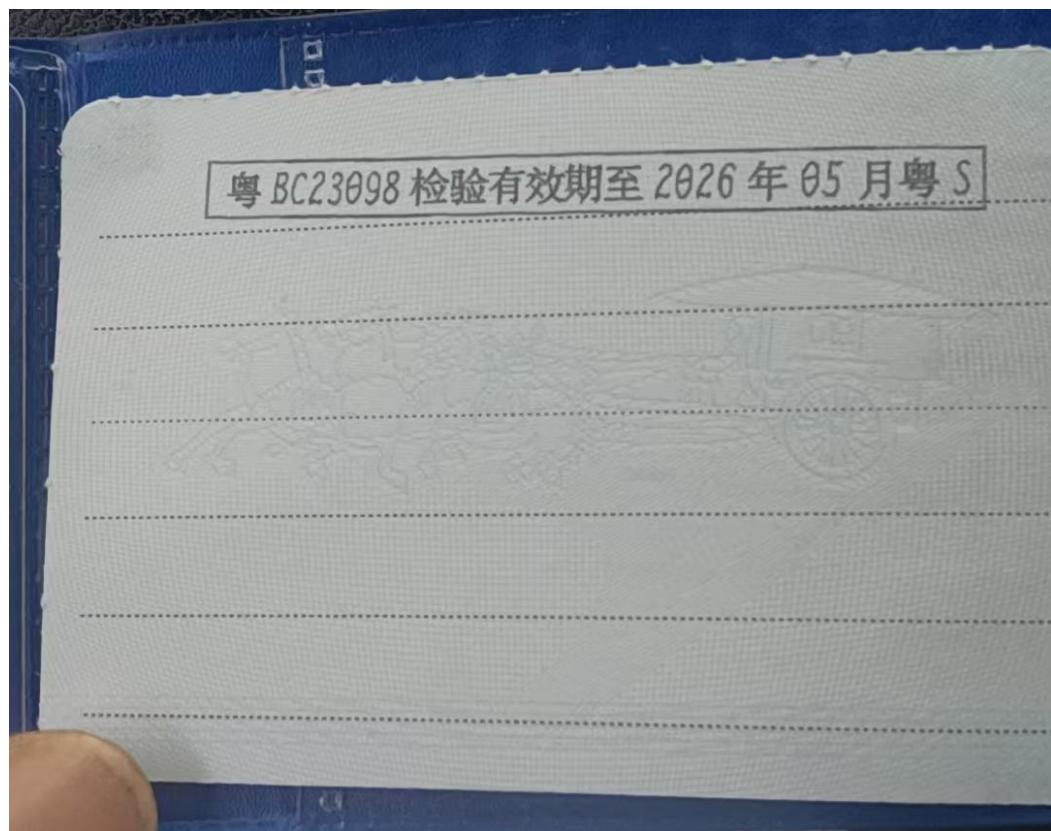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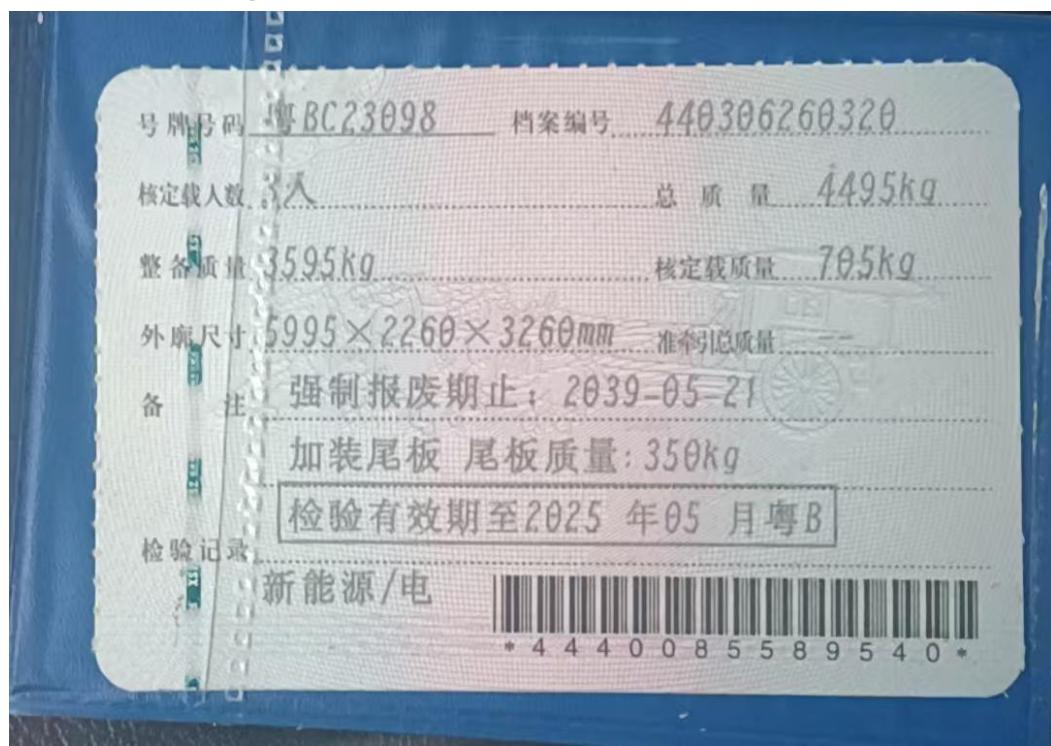




0joYjZrSCjcaK7bgm+ldfw=3549852		编号:  *440063231522*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KX43H	
2.登记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3.车辆类型		5.车辆品牌	
7.车辆型号		江淮牌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8.车身颜色	
11.发动机号		10.国产/进口	
13.燃料种类		12.发动机型号	
15.制造厂名称		14.排量/功率	
17.轮距		16.转向形式	
19.轮胎规格		18.轮胎数	
21.轴距		19.钢板弹簧片数	
23.外廓尺寸		20.后轴数	
24.货厢内部尺寸		21.轴数	
25.总质量		22.轴数	
27.核定载客		23.核定载质量	
29.驾驶室载客		24.准牵引总质量	
31.车辆获得方式		25.使用性质	
32.车辆出厂日期		26.发证机关章	
33.发证日期		27.发证机关章	
34.发证日期		28.发证机关章	

6、粤 BC23098 (2026年5月)





+6hrWlkhaE9t0im0DCQg==3525905

程权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KX43H		
	2. 登记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 登记日期	2024-05-21

2024-05-21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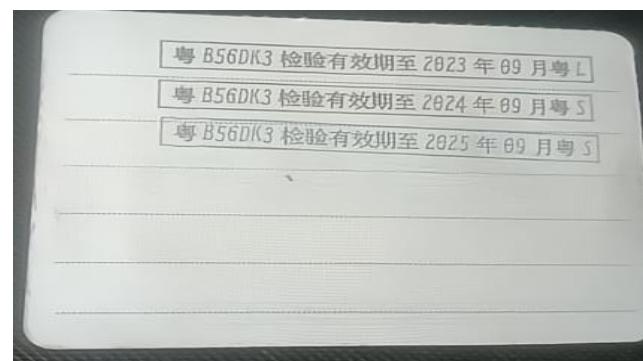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江淮牌	
7. 车辆型号	HEC5046XXCEV1			8. 车身颜色	灰/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J1EKBBR6R1106351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PT24250004X56A0			12. 发动机型号	TZ220XSJ200	
13. 燃料种类	电			14. 排量/功率	ml/ 130 kw	
15. 制造厂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595	后 1560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LT 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1	片
21. 轴距	3365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260	高 326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015	宽 2100	高 2100	mm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705	kg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4-05-07		
34. 发证日期 2024-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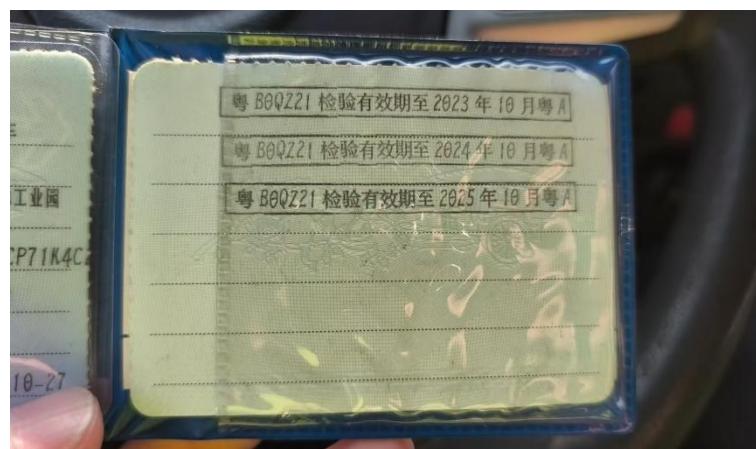
第2页

7、粤 B56DK3 (2025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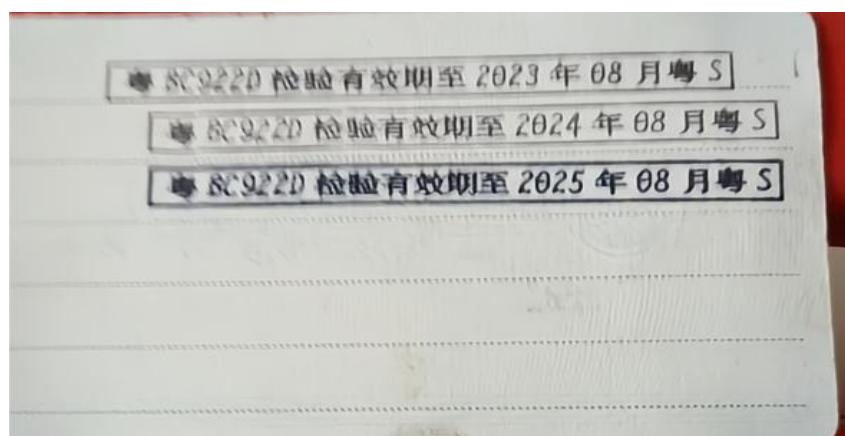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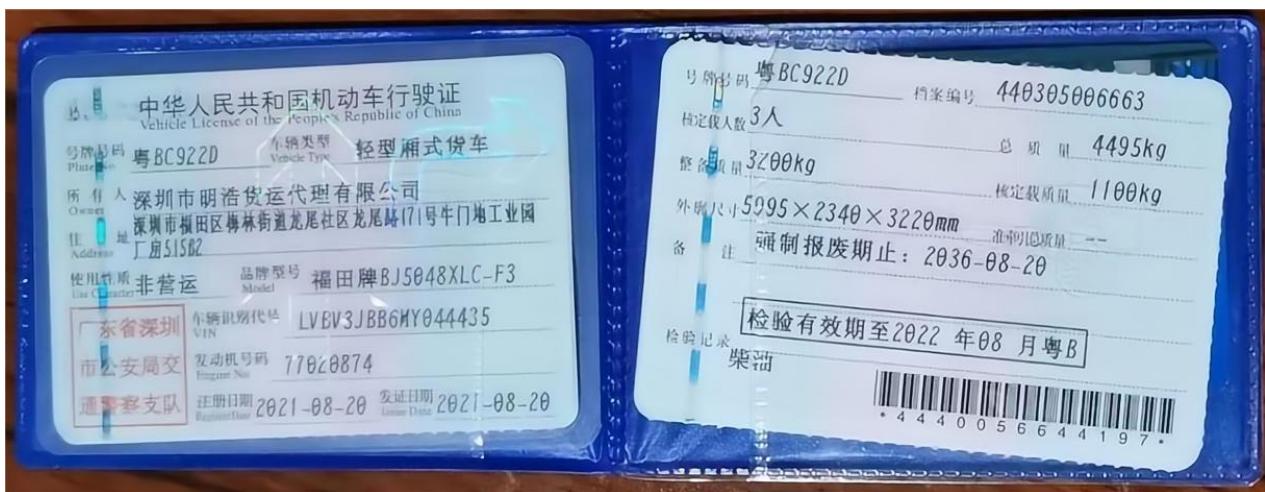
C281B41E5812B0103549852		编号:  * 4 4 0 0 5 0 9 9 2 4 9 3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KX43H			
	2.登记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登记日期	2021-09-29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车辆品牌	福田牌	
7.车辆型号	BJ5048XLC-F3		8.车身颜色	灰/白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VBV3JBB1HY068724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77046098		12.发动机型号	F2.8NSGB156	
13.燃料种类	柴油		14.排量/功率	2780 ml/ 115 kw	
15.制造厂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轮距	前 1730	后 1800	mm	18.轮胎数	6
19.轮胎规格	7.00R16LT 8PR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3 片	
21.轴距	3360		22.轴数		
23.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440	高 3420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4880	宽 2300	高 2300	mm	
25.总质量	4495	kg	26.核定载质量	1100	kg
27.核定载客	--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驾驶室载客	3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1-08-18	
34.发证日期 2021-09-29					

8、粤 B0QZ21 (2025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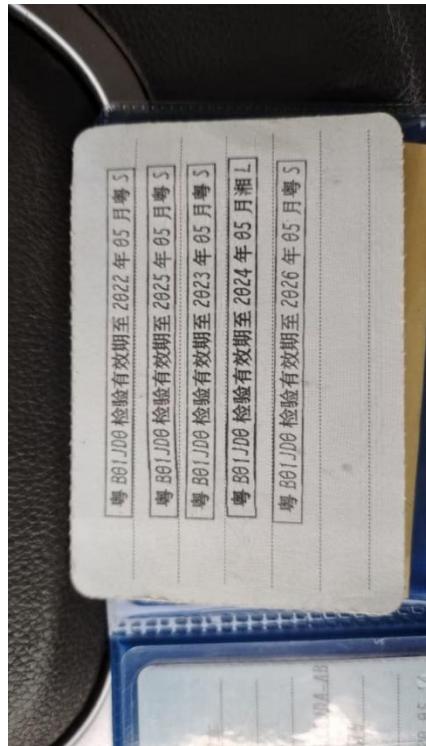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440051059590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KX43H				
2. 登记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 登记日期	2021-10-27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B0Q221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X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江淮牌	
7. 车辆型号		HFC5043XLCP71K4C2V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J11KBBDXL1703626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L4402496		12. 发动机型号	HFC4DE1-20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746 ml/ 112 kw	
15. 制造厂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685	后 1705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LT 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3	
21. 轴距		3308		22. 轴数		
23. 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450	高 3100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915	宽 2260	高 2000	mm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100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0-04-30	
33. 发证机关章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4. 发证日期 2021-10-27						
第2页						

9、粤 BC922D (2025 年 8 月)



CS110C09634835823551409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KX43H					
2. 登记机关		3. 登记日期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福田牌		
7. 车辆型号		BJ5048XLC-F3		8. 车身颜色		灰/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VBV3JBB6MY044435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77020874		12. 发动机型号		F2.8N56B131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780 ml/ 96 kw	
15. 制造厂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590	后 1590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LT 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7	
21. 轴距		336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340	高 3220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080	宽 2200	高 2100	mm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100 kg	<p>2021-08-20</p>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1-07-02			
34. 发证日期							

10、粤 B01JD0 (2026 年 5 月)



A872CD47435EB1183525864

编号: 

* 4 4 0 0 4 9 4 7 1 0 3 1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深圳市明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KX43H		
	2. 登记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 登记日期	2020-05-14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B01J00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福田牌	
7. 车辆型号	BJ5048XLCE3JDA-AB2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VBV3JB05KY077875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76582208		12. 发动机型号	F2.8NS6B150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780 ml	119 kw
15. 制造厂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730	后 1800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50R16LT 6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7 片	
21. 轴距	3360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510	高 3265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085	宽 2350	高 2100	mm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100	kg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0-03-12	
			34. 发证日期	2020-05-14	

第 2 页

6.2 承诺函

承诺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投标人（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 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学校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 招标活动，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障贵方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现就以下事项郑重作出承诺：

1、关于延迟支付项目费用时的员工工资支付承诺

如遇贵方因特殊情况延迟支付本项目费用，本投标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绝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克扣。

我们已建立完善的资金保障机制，将预留专项资金用于应对此类情况，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保障项目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不因此影响项目的正常推进。

2、关于停水、停电等情况时的校外供餐能力承诺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导致校内供餐无法正常进行时，本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合作的校外供餐能力，能够及时、高效地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贵方要求的餐食。

我方在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东环路 376 号天标数码广告有限公司一层二层、三层、四层具备自有的供餐央厨，该供餐点具备完善的食品采购、加工、储存、运输等环节的保障措施，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可确保餐食的质量与安全。同时，我们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供餐流程、运输路线、时间节点等，能够在突发情况发生后 1 小时内启动校外供餐机制，保障供餐工作的连续性。

本投标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贵方的损失、接受贵方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深圳市德保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

无